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时间与自由意志

〔法〕柏格森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SINCE 1897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时间与自由意志

〔法〕柏格森 著

吴士栋 译



商务印书馆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时间与自由意志/(法)柏格森著;吴士栋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ISBN 978-7-100-07773-6

I. ①时… II. ①柏…②吴… III. ①生命哲学—
研究②人本心理学—研究 IV. ①B083②B84-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926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时间与自由意志

[法] 柏格森 著

吴士栋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7773-6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6

定价:20.00 元

本书法文原名为《论意识的直接材料》(*Essai sur données immédiates de la conscience*)。《时间与自由意志》(*Time and Free Will*)是1913年朴格生(F. L. Pogson)英译本的书名,现用的书名根据英译。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译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1981年开始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在积累单行本著作的基础上，分辑刊行，迄今为止，出版了十二辑，近五百种，是我国自有现代出版以来最重大的学术翻译出版工程。“丛书”所列选的著作，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是文明开启以来各个时代、不同民族精神的精华，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在改革开放之初，这套丛书一直起着思想启蒙和升华的作用，三十年来，这套丛书为我国学术和思想文化建设所做的基础性、持久性贡献得到了广泛认可，集中体现了我馆“昌明教育，开启民智”这一百年使命的精髓。

“丛书”出版之初，即以封底颜色为别，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著作。2009年，我馆以整体的形式出版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四百种，向共和国六十华诞献礼，以襄盛举。“珍藏本”出版后，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反响。读书界希望我们再接再厉，以原有五类为基础，出版“分科本”，既便于专业学者研读查考，又利于广大读者系统学习。为此，我们在



“珍藏本”的基础上,加上新出版的十一、十二辑和即将出版的第十三辑中的部分图书,计五百种,分科出版,以飨读者。

中华民族在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必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面向世界,以更加虚心的态度借鉴和吸收人类文明的成果,研究和学习各国发展的有益经验。译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任重道远。我们一定以更大的努力,进一步做好这套丛书的出版工作,以不负前贤,有益社会。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年3月



英译者序言

亨利·路易·柏格森于1859年10月18日生于巴黎。1878年他进师范学校，1881年得哲学学士学位，1889年得文学博士学位。他在法国各省立中学和巴黎各公立中学主持各种讲座之后，于1897年担任高等师范学院的主任讲师；自1900年起一直在法兰西大学当教授。1901年他当选为伦理政治科学研究院的研究员，因而荣任法国科学院的院士。

柏格森教授的全部著作列于附加的参考书目内^①。在翻译这本“论意识的直接材料”的过程中，每一阶段都得到了他的合作；而且给了我很大的方便，殷勤不倦地帮助我。原书是1883—1887年计划和写出的，1889年出版。在法文版的注脚内列举了一些英文著作的法文译本。在此英译本中我改用原来英文书名和英文版本的页数。有些在1889年以后才问世的英文版本所以也被列入就是这个缘故。我为各节加了相当详细的小标题。

原书在法国已出到第七版，关于柏格森教授的各种著作，最显著的一点在于它们不仅十分引起专业哲学家的兴趣，而且非常合乎一般文化程度人们的胃口。他所采取的不是在哲学界一向占优

^① 该书目已失时效，这次未把它译出。——中译者

势的那种概念法与抽象法。在他看来,实体不是通过脑子的复杂构思所能达到的;在直接的经验里,实体显得是不息的川流,是连续不断的变化过程,只有直觉以及同情的内省才可掌握它。我们的种种概念把实体这不断的川流分裂为许多外于彼此的片段;这些概念在多方面促进语言的发展与社会生活的发展,主要有利于种种实践目的。但是关于实体怎样变化与发展,这些概念对我们没有任何启示。相反地,它们以一种人为的复制品,以一堆无生气的碎片代替实体,从而产生理性派哲学所始终无法摆脱的,并根据这派哲学的前提就无法解决的种种困难。柏格森教授没有企图按照理性派的方式提出一个解决办法;相反地,他号召他的读者把实体的这些碎片丢在一边,而把他们自己浸沉到事物的不息川流里去,并让这川流的不可抵挡的波涛把他们的种种困难一起冲走。

柏格森教授在这本书里首先讨论意识状态的强度。他指出数量上的差异只适用于有大小的东西,就是说,在最后的分析里,只适用于空间;他又指出强度自身完全是质量性的。在讨论个别意识状态之后,他研究它们所构成的众多体;他发现众多体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数量性的,或无连续性的,它意味着人们对于空间有了直觉;一种是意识所构成的,而它完全是质量性的。这个在开展着的众多体就是绵延;绵延是先后无别的陆续出现,是一堆因素的互相渗透,而这些因素是那样地各式各样,以致过去的状态无法重新出现。他指出纯一性的、可被测量的时间是人为的一个概念,这概念的构成乃是由于空间这个观念侵犯到纯绵延的领域里。其实,柏格森教授的整个哲学围绕着他对于真实的、具体的绵延的看法和对于有关绵延的特殊感觉之看法。我们的意识在摆脱习惯与传

统后而回到它自己的天然态度时就可以得到这种感觉。人们把时间跟绵延混在一起,数学与物理学,甚至语言与常识都以抽象的时间代替这具体的绵延;而他认为这种混淆是哲学上大多数错误的根源。他把这些结果应用在自由意志这个问题上,从而指出:这里所以遇到种种困难乃是由于人们把动作完成之后的情况作为研究的对象,又由于人们使用概念方法。他指出,从那发展着的、活生生的自我看来,这些困难是虚幻不实的。我们虽然不能用抽象的或概念式的字眼为自由下一个定义,他宣称在我们根据观察而建立的种种事实中,自由是最清楚的一种。

用一两句话总结一个哲学体系无疑会引起误解。但我得到柏格森教授的同意,把一句格言印在译本的书头^①。也许他的哲学的精神有一部分可通过这句格言表达出来:“如果有人问大自然,问它为什么要进行创造性的活动,又如果它愿意听并愿意回答的话,则它一定会说:‘不要问我;静观万象,体会一切,正如我现在不愿开口并一向不惯于开口一样。’”

1910年6月 F.L. 朴格生于牛津。

^① 格言出自普罗太纳斯(Plotinus),这次未将希腊原文印出。——译者



作者序言

我们必得用文字表达自己，通常并用有关空间的字眼进行思想。这就是说，语言要求我们在我们的观念之间，如同在物质对象之间一样，树立种种同样明晰而准确的区别，产生同样的无连续性。这样把思想同化为物体，在实际生活中是有用处的，而且在大多数科学里又是必要的。但是我们可以提出来问：我们把不占空间的现象并排地列在空间，这是不是使得某些哲学问题有了种种无法解决的困难呢？又问：我们围绕一些拙笨象征进行争辩，是否把这些象征取消之后这场混战就可结束呢？把不占空间的东西非法地变为占空间的东西，把质量非法地变为数量，这使问题的核心里发生矛盾；既然这样，矛盾当然会在答案内重新出现。

我所想研究的是自由意志这个问题，它是形而上学和心理学的共同问题。我企图证明的是：在主张决定论者和反对决定论者之间的一切讨论都表示他们曾事先把绵延跟广度，陆续出现跟同时发生，质量跟数量，混淆在一起。一旦把这番混淆去掉，则我们也许可以看出：人们对于自由意志所提出的反驳和所下的定义，甚至在某种意义上自由意志这个问题的自身，都会随着消失。使这一点得到证明，是本书第三章的目的；头两章讨论强度、绵延这些



观念，是作为第三章的引论而写出的。

H. 柏格森

1888年2月



目 录

英译者序言·····	1
作者序言·····	1
第一章 心理状态的强度·····	1

数量差异适用于大小而不适用于强度 § 1—3;企图用客观原因或原子运动以估计强度 § 4—5;各种不同强度 § 6;根深的心理状态:愿望、希望、欢乐、悲愁 § 7—8;审美感:优美,美,音乐,诗歌,艺术 § 9—11;道德的情感,怜悯 § 12;意识状态涉及物理朕兆 § 13;肌肉努力 § 14—17;注意力与肌肉紧张 § 18;强烈情绪:愤怒、恐惧 § 19—21;情感性感觉:快乐与痛苦,厌恶 § 22—27;表象性感觉:与外因,音觉,强度,音调,肌肉努力,冷觉热觉,压力感觉与重量感觉,光觉,测光实验,德尔波夫的实验 § 28—40;心理物理学:威伯尔与费赫涅,德尔波夫,把感觉当作大小的这个错误 § 41—48;表象性状态与情感性状态的强度,强度与众多性 § 49。

第二章 意识状态的众多性 关于绵延的观念·····	55
---------------------------	----

数目及其单位,数目与相伴随的空间直觉 § 50—55;两种众多体,物质东西与意识状态,物质的不可入性,统一的时间与纯绵延 § 56—59;空间及其内容,经验派的空间学说,对于空虚统一媒介的直觉为人类所独有,时间作为可还原为空间的

纯一媒介 § 60—63; 绵延、陆续出现、空间, 纯绵延 § 64—66; 绵延可测量吗? § 67—68; 运动可测量吗? § 69; 伊里亚派的辩证 § 70; 绵延与同时发生 § 71; 速度与同时发生 § 72—73; 唯有空间是纯一的, 绵延与陆续出现则属于有意识的心灵 § 74; 两种众多性, 性质式的与数量式的, 表层心理状态具有其外因的无连续性, 在这些状态被去掉后真正绵延被感觉为一种性质 § 75—78; 自我的两方面, 表层意识状态轮廓清楚, 深层意识状态互相渗透并构成一整体, 语言对于感觉的凝固化影响, 分析歪曲情感, 深层意识状态是我们自己的构成部分 § 79—83; 只有借助于具体的、活生生的自我才能解决这些问题 § 84。

第三章 意识状态的组织 自由意志..... 105

动力论与机械论 § 85—86; 两种决定论 § 87; 物理决定论: 物质分子论, 能量守恒律, 若守恒律普遍有效则生理的与神经的现象是必然受决定的, 但意识状态也许不然, 可是守恒律果真普遍有效吗? 这律未必适用于生物与意识状态, 普遍有效这观念来自对于具体绵延与抽象时间之混淆 § 88—94; 心理决定论: 它假定联想论派的心灵观, 这又涉及对于自我的错误看法 § 95—103; 自由动作: 自由作为基本自我的表现 § 104—106; 真正绵延与偶然性: 已做好动作是另外一样吗? 做出决定过程的几何图形, 这图形使决定论者与自由论者所陷入的错误 § 107—114; 真正绵延与预知未来: 保罗预知彼得动作的条件是(一)保罗即是彼得与(二)保罗已经知道彼得的最后动作, 所涉及的三种错误, 天文预测依靠运动的想象加速, 绵延无法这样加速 § 115—123; 真正绵延与因果关系: “前件同则后件同”的定律, 因果关系作为陆续出现,



因果关系作为预存而预存有二种，(一)数学式的预存，意味着没有绵延，可是我们持续下去，因而可能是自由的，(二)预先设想式的预存，设想一种经过努力而得以实现的未来动作，并不涉及决定论，决定论来自对于这两种意义之混淆，自由是实有的却是不可被界说的 § 124—138。

结论..... 166

自我的种种状态是通过从外界借来的种种形式而被知觉的 § 139—140；强度作为性质 § 141—143；绵延作为性质式的众多性 § 143—144；外界没有绵延 § 145；必得把广度与绵延分开 § 146—149；唯有基本自我是自由的 § 150；康德错误认为时间为纯一的，所以他把自由的自我放在时空二者之外 § 151—153；绵延是多样性的，心理状态对于动作的关系是独特无二的，动作是自由的 § 154—157。



第一章 心理状态的强度

§ 1. 意识状态能有数量上的差异吗？


人们通常承认意识状态、感觉、感情、热情、努力等能够有增有减；我们甚至还听说过，一个感觉可比同类的另一感觉强二、三、四倍。后面这个论点是心理物理学家所主张的，以后将加以讨论。但是，说一个感觉比另一感觉强，说一种努力比另一种努力大，因而主张在纯内心状态之间有数量上的差异，则甚至对于反对心理物理学的人们说来，也看不出什么害处。并且常识在这一点上毫不迟疑地宣布判决。人们说他们感觉很热或不大热，很悲伤或不大悲伤，而这种对于多少的分别即使应用于主观的事实上和所占空间的对象上，也没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但是这里面有一个很不清楚的地方，牵涉到一个比平常所假定的重要得多的问题。

§ 2. 这样的差异适用于大小而不适用于强度。

说一个数目比另一数目大些，或说一件东西比另一件大些，我们很清楚我们指的是什么。因为在这两种情形下，我们所指的是两个不等的空间（这点容后再细述），而我们把容得下另一空间的那个空间称为较大。可是一个强度较大的感觉有什么法子容下一个强度较小的感觉呢？难道说，较强的感觉在意义上包含较弱的感觉吗？难道说，只有在事先经过同一感觉各较弱阶段的



条件下,我们才能达到较强的感觉吗?难道说,这里所涉及的也是容者和被容者的关系吗?强度有大小,这确实好像是常识的看法;但是如果把这种看法当作一种哲学解释而提出来,则我们就不免要陷入循环论证的泥坑。因为毫无疑问,在数目的自然级数中,后来的数目超过以前的数目。但是数目所以能被排成一个由小而大的次序,正是由于数目之间彼此发生容者和被容者的关系,因而我们觉得我们能够准确地解释,一个数目是在什么意义上大于另一数目。那么问题就在于我们怎样能够把那些彼此不能重叠的强度构成一个这样的级数,又在于我们凭什么标志来判断这个级数中的各项目是(比方说)由小而大,而不是由大而小。但这样就总会回到这个问题:为什么可把强度当作大小看待呢?



§ 3. 在广度性大小和强度性大小这两种数量之间,有人认为是区别的。

人们通常辨别两种数量:一种是广度性的和可测量的;一种是强度性的和不可测量的。但人们又认为对于第二种数量可以谈论其强度上的大小。这种做法只是逃避困难而已。

因为这两种数量既然都被称为大小,又被认为同样地可增可减,人们就从而承认二者之间有些共同的地方。但从大小这个角度来看,在广度性的和强度性的之间,在占空间的和不占空间的之间,能够有什么共同的地方呢?倘若我们在广度性的、可测量的事物方面,把容者称为较大,被容者称为较小,那么当没有容者与被容者的时候,为什么还说什么数量与大小呢?倘若数量可增可减,倘若我们在数量中看见(比方说)少的在多的之内,那么这样的数量岂不是正由于这个缘故才成为可分的,因而成为占空间的吗?岂不是我们一谈起非广度性的数量,就是自相矛盾吗?但是对于把

纯粹强度当作大小,当作一种好像占空间的东西,常识的看法同哲学家的看法是一致的。我们不仅使用相同的字眼,而且不管我们想起较大的强度或想起较大的广度,我们在两种情况下所得到的印象是类似的;“多些”、“少些”这些字眼在两种情况下都引起相同的观念。如果我们要问这个观念的内容是什么,我们在意识中所得到的仍是一个有关容者和被容者的影像。我们在自己的意识中把一种在强度上较大的努力想象为(比方说)一卷较长的线,或一根在放松时会占较多空间的发条。在强度这个观念里,甚至在用以表达强广的字眼里,我们会发现一个影像,它有关一种起先收缩而后来开展的东西;会发现一种影像,它有关某种在实际上占有空间的东西,并且有关(若可这样说的话)一种被压缩了的空间。这种种使得我们相信,我们在把强度性的东西翻译为广度性的东西;使得我们相信,我们对于两种广度之间的关系有一个模糊的直觉,并且使用这直觉来比较两种强度,或者至少使用这直觉来把这番比较表达出来。可是难于确定的恰恰是这种心理过程的性质。

§4. 人们企图用客观原因来辨别强度;但我们虽不知道原因的大小或性质,也可辨别强度。

我们一旦从这方面设想就会即刻得到一个解决办法。感觉,或自我的任何状态,是一些客观的(因而可测量的)原因所引起的;解决办法在于用客观原因的多少与大小来界定感觉的强度。较强的光觉无疑地是较多的光源产生的,或无疑地可以这样被产生,假定光源彼此相同又离眼睛一样远近的话。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判断效果的强度时并不知道原因的性质,更不知道原因的大小。反之,我们往往根据效果的强度才提出一些假设,来说明原因的多少和性质;从而来改正我们

